

第 4552 號公告

城市規劃條例 (第 131 章)

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2) 條公布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 12(1)(b)(ii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19 年 7 月 9 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：

圖則編號	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	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
S/H10/17	薄扶林	2018 年第 35 期憲報第 6388 號政府公告
S/YL-TT/16	大棠	2012 年第 12 期憲報第 1787 號政府公告
S/YL-TYST/12	唐人新村	2018 年第 37 期憲報第 6888 號政府公告
S/YL-PS/18	屏山	2018 年第 43 期憲報第 8110 號政府公告

行政會議廳
2019 年 7 月 19 日

行政會議秘書梁蕙儀